（上接D9版）

周瑞金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39年出生，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现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生产力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北京广播学院兼职教授。1992年获国务院表彰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终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解放日报》记者、编辑、评论部主任、副总编辑、党委书记兼副总编辑、《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兼华东分社社长。

2、监事会成员

任瑞良先生，监事会主席，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正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正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正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徐殷康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70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南京农业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国纺织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监察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桂水发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吉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监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于东升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南方证券西安市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华东管理总部总经理、市场总监、泰达荷银基金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业务总监。2008年8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4、基金经理

陆文磊先生，国籍：中国，1976年出生，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博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07年8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高级经理，2008年3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月21日至今任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国旌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隐瞒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六项原则：

（1）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

（3）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严谨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运用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账户式风险管理模式。

（5）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为合理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6）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汇添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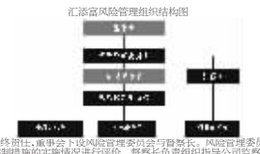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重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予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2）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3）金融工程部、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金融工程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管理。稽核监察部负责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4）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1）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实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2）风险测量是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3）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4）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5）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安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1）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实施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防火墙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规定“审核—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将定期对信息披露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四级归档存和备份，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4）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产品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系统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保存书面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5）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另外，在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监督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2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开展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先进的业务处理系统和专业的托管服务团队，为广大投资者、众多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扶持业绩、建立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收支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截至2010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77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69只。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先借在2009年连续为外资管理领域的本土表现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美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和英国《环球金融》评选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国（财资）评选首次设立了在亚太地区证券和基金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年度行业领导者奖项，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周月秋总经理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家”称号，是仅有的两位获奖人之一。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23项国内外大奖。”

（下转D11版）

（上接D9版）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六）保本基金的终止情形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承担合同，同时本基金通过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下一个保本周期成立，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该次保本周期的到期日。

如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指定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合法合规地满足保本周期届满时的续作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阶段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则到期阶段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过渡期，但该过渡期不应超过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开放日。该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如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阶段为该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

（2）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阶段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

（3）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阶段，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在到期阶段开放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定投等业务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隐瞒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六项原则：

（1）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

（3）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严谨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运用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账户式风险管理模式。

（5）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为合理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6）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在当期月度费用计提时，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提。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按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其中，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基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个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有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来运作，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属于保本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资产属于风险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等金融工具。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金融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保证投资组合保险技术的要求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在此基础上将通过严谨的量化分析和精实的实地调研，精选优质股票和债券进行投资与运作，以实现基金资产最大限度的增值。

4、禁止性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5、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f、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应按符合信用级别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发行人）债券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法》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六）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

1、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目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建立。

在下述条件成立、且不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进行调整：

（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目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目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内容：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内容为：

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内容为：

a、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内容为：

b、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内容为：

c、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内容为：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方式为：

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方式为：

②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方式为：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频率为：

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频率为：

②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频率为：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程序为：

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程序为：

②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程序为：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方式为：

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方式为：

②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方式为：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对象为：

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对象为：

②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对象为：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内容为：

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内容为：

②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内容为：

（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时间为：

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时间为：

②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的报告时间为：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5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6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7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8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9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9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9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

（9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